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曉君

聯絡電話：02-81966521

傳真電話：02-89114271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gigi@nfa.gov.tw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6082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行政院函為直轄市政府溯自106年1月1日起，續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同意再行試辦2年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5824號函辦理。
- 二、本部消防署業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就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共同評核指標」與「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進行研商獲致共識，請各直轄市政府於評核指標之權重範圍內，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等，訂定指標權重及評量項目，據以作為本項加給加成分級基準，並報本部備查。另配合預算編列時程，請於107年3月底前依上揭指標，評估結果研提檢討報告，送本部彙陳行政院。
- 三、檢附「直轄市政府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共同評核指標』與『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部人事處、消防署(人事室)

部長 葉俊榮

直轄市政府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共同評核指標」與「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

行政院 106 年 5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5824 號函為直轄市政府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續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同意再行試辦 2 年。為訂定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共同評核指標」與「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業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危險範疇及衡量指標依據

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係消防機關主要核心工作，消防人員執行各項勤(業)務，均冒著生命危險之可能性，勤(業)務執行密集程度與危險程度高度關聯，以當前災害類型與規模，呈現頻仍、鉅型且複合化現象，常無法預先防範或事前排除，其危險性遽增，為真實、客觀衡量各消防機關勤(業)務危險範疇及性質，為將危險性質予以量化，爰依消防人員勤(業)務特性，以各消防機關全年度勤(業)密集並較具危險性之火災派遣、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支援其他勤務等項，並考量轄區特殊高風險區域(如高層建築、超高層建築、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儲存槽、煉油廠、核能發電廠、航空站、港埠船舶、鐵路捷運設施、長公路隧道等特殊高風險場所及災害潛勢區域等)與災害發生危險程度高度關聯，訂定火災出勤、救護出勤、災害出勤、其他勤務出勤及轄區特殊高風險區域等 5 項共同評核指標，俾利各消防機關評核所轄單位之勤(業)務危險程度，作為本項加成支給分級基準。

二、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共同評核指標」

(一) 共同評核指標及權重

評 核 指 標	指 標 權 重	評 量 項 目	備 考
一、火災出勤	20-40%	由各消防機關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	
二、救護出勤	10-20%	由各消防機關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	
三、災害出勤	10-20%	由各消防機關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	
四、其他勤務出勤	10-20%	由各消防機關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	
五、轄區特殊高風險區域	20%	依轄區內高層建築、超高層建築、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儲存槽、煉油廠、核能發電廠、航空站、港埠船舶、鐵路捷運設施、長公路隧道等特殊高風險場所及災害潛勢區域等酌予加分。	
註：本表危險勤務各項指標之比率，依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前 1 年各項危險勤務執行總數比率之平均值。			

（二）評量項目：

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於評核指標之權重範圍內，按所轄人口數、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等，訂定指標權重及評量項目，據以作為本項加給加成分級基準。

（三）分級規定

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依據評核項目統計數據核算分數，並由高至低之順序區分 3 級，在最高加成分數範圍內，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

三、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

(一) 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備 考
激勵士氣，提升工作績效	一、各試辦機關進行滿意度及士氣提升調查，並以質化說明。 二、可彰顯救災效能之量化資料。	
延攬人才，投入鳳凰行列	考試分發序列、試辦前後統調申請調入人數統計及分析	
留任人才，降低外調人數	試辦前後統調申請調出人數統計及分析	
鼓勵久任，傳承救災經驗	試辦前後申請退休撤銷人數及實際退休人數統計及分析	

(二) 衡量指標統計原則：

1. 依申請者服務機關區分為雙北組、桃中組及其他機關等 3 組。
2. 依試辦年度區分為：未辦理試辦(102 年至 103 年)、第 1 次試辦期間(104 年至 105 年)及再行試辦期間(106 年 1 月至 12 月)等 3 個期間。
3. 各項衡量指標統計數據按前揭年度區間之統計數據消長情形進行分析說明，並以圖、表方式呈現。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5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為直轄市政府溯自106年1月1日起，續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一案，同意再行試辦2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2月7日台內消字第1060821404號函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4月21日召開之「檢討試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成效及續辦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貴部設定旨揭加成支給之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並儘速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界定危險之範疇及就危險性質訂定共同評核指標，函知各直轄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俾利各直轄市訂定相關指標權重據以做為本項加成支給分級基準後，報貴部備查。另配合預算編列時程，請貴部於107年6月底前依上開評估機制，揭露執行前後及執行與未執行之地方政府依上開指標完整評估結果，研提檢討報告函報本院。

正本：內政部

106. 5. 10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政府

2017-02-09
11:38:53
文
換
章



裝



訂

線